

廉政宣導~1

開公務車虛報交通費

(1) 案情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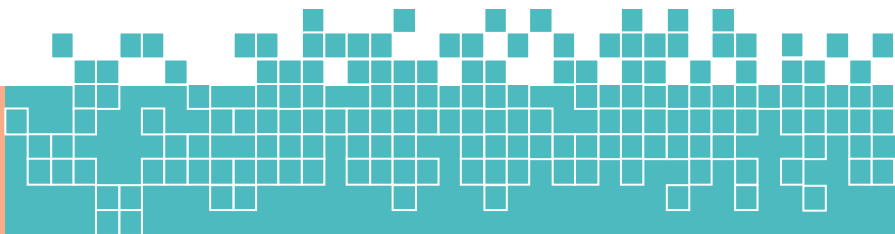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A 於民國 100 年至 102 年 2 月間，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擔任甲機關約聘人員，除負責轄管公園綠地、分隔島、行道樹管理及維護外，並曾於 101 年間辦理「甲機關轄管公園綠地及道路植栽維護開口契約採購案」，負責提出採購需求、選擇招標方式、提供招標文件、決標簽約、查驗履約結果及辦理結算驗收等職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緣乙市政府（甲機關之上級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汽車、火車、高鐵、捷運、輪船等費用，均按實報.....但機關學校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惟 A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駕駛車號 Z1-2345 公務車出差辦理採購案件需查驗廠商履約施作之機會，明知依上開規定於出差日期駕駛公務車不得申報交通費，竟仍自 101 年 5 月 14 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以出差旅費報告表計 29 筆，虛報交通費支出共計 7,779 元，致使甲機關不知情之主管、承辦人均陷於錯誤，如數核發。

(2) 所犯法條：

A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駕駛公務車出差之機會，明知依前揭規定於出差日期駕駛公務車不得申報交通費，竟仍於上開期間虛報交通費，致使甲機關不知情之相關人員均陷於錯誤，如數核發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資料來源: 法務部廉政署-刑事責任案例彙編



廉政宣導~2

包庇下屬

(1) 案情摘要：

A為甲機關技術員，負責廢棄品收繳、分類、儲存及配合廠商就廢棄品標售提領作業等工作。某年乙公司得標甲機關「○○○廢品標售」採購案，A擔任廢品庫廢品管理人之職務，對該等廢品之提領作業有指揮監督廠商職權，竟基於藉勢、藉端勒索財物之犯意，向乙公司之負責人B要求支付80萬元，B不甘被勒索，遂於交付現金時錄音錄影，B再將錄音帶及錄影光碟透過甲機關不知情承辦人C轉交給A之主管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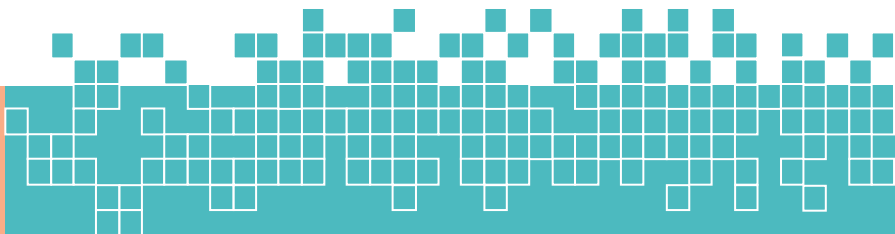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嗣後D於檢視錄影帶發現上情，旋約談A說明，約談間A坦承確實有收取廠商現金，惟D恐舉發上述貪污犯行，將導致採購案節外生枝而無法順利結案，爰基於對A貪污犯行不予舉發之犯意，裁示A速將該筆現金返還廠商，並就其所收受上開錄音帶及錄影光碟，既不予以登記留存稽查，亦不向上簽報。

本採購案提領貨物程序完成後，D又以A「工作努力成效良好」為由，考核A嘉獎1次，未再就A所遭檢舉貪污之事宜為進一步之調查，企圖掩蓋A之犯行。

(2) 所犯法條：

D明知所屬人員A確實有向廠商收取80萬元現金，僅要求A將該筆現金返還廠商，卻不舉發A貪污犯行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3條第1項「包庇不舉發罪」。

資料來源: 法務部廉政署-刑事責任案例彙編



廉政宣導~3

侵占非公用私有財物

(1) 案情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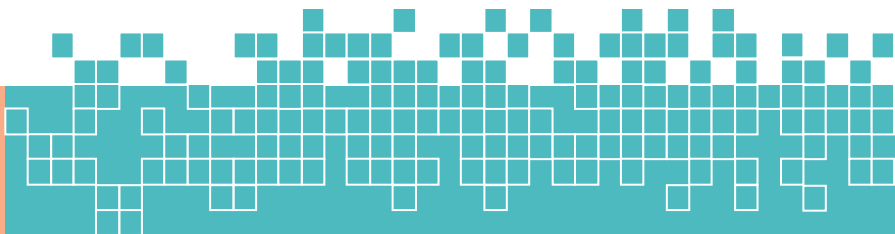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A為甲縣政府警察局乙分局警備隊員警，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某日負責乙分局拘留所留置室擔任內房勤務，負責戒護人犯及保管人犯財物。適B人犯因案留置於上開留置室內，而將隨身財物現金1萬元放入被拘留留置人財物收發保管袋（下稱財物保管袋）內。

詎A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職務上所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務之犯意，刻意避開監視器可監視之範圍，趁隙取出袋內現金1,000元將之侵占入己，再伺機將財物保管袋放回財物保管箱內。嗣財物保管袋發還B，經其清點後發現短少現金1,000元，即向乙分局偵查隊投訴，經該分局督察組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知上情。

(2) 所犯法條：

A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職務上所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務之犯意，趁隙取出財物保管袋內現金1,000元將之侵占入己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罪」。

資料來源: 法務部廉政署-刑事責任案例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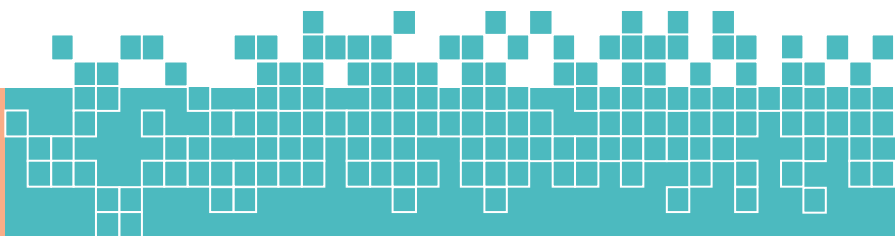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1

避免「LINE 不當轉傳致洩密」

隨著智慧型手持裝置日益普及，資通網絡升級與即時通訊軟體大行其道，資訊運用除了更加便利外，更伴隨著令人擔憂之資安事件及機密外洩等問題。熱門通訊軟體中，不論是 LINE、Facebook Messenger、WeChat 等，其通訊安全性都備受質疑，甚有媒體報導警政署表示 即時通訊應用軟體有其便利性，但都是民間研發的商業軟體，政府機關不能管控，難防洩密。加以邇來媒體報導使用該等軟體諸多被駭、詐騙、洩密及誤傳事件，讓其安全性備受爭議。此等資訊安全情事屢見不鮮，值得機關加以防範與管制。

問題分析：

1. 機關缺乏對於新型設備、軟體之洩密評估風險及預警，LINE、Facebook Messenger、WeChat 等即時通訊軟體 帳號被盜、洩密、誤傳訊息之新聞時有所聞，機關未建立相關預警機制。
2. 未停用 LINE 等即時通訊軟體利用行動電話號碼自動加入陌生人為好友的功能，亦未定期刪除或封鎖 LINE 等即時通訊通訊錄之陌生人。
3. 機關對智慧型手持裝置防制洩密之宣導不足，機關同仁對於智慧型手持裝置洩密方式不甚清楚。
4. 貪圖傳訊快速便利，忽略即時通訊軟體無法加密或刪除所發訊息，低估該等軟體洩密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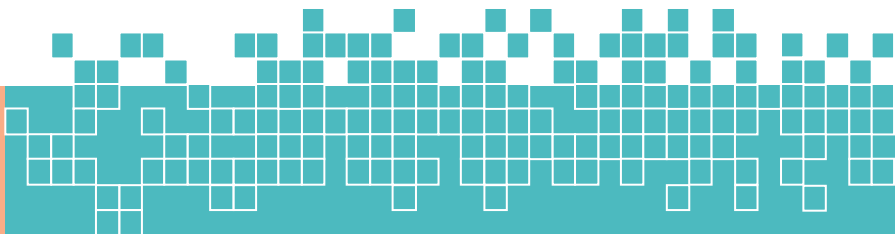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5. 公、私務器材物品混用不分，智慧型手持裝置通訊錄之聯絡人亦公私不分。

改善及策進作為:

1. 落實資訊安全稽核檢查作為。
2. 定期清查或檢測智慧型行動裝置防駭防毒效能。
3. 確實落實公務機密宣導事宜，深植資訊安全觀念。
4. 使用安全性更高之即時通訊軟體。
5. 以公務用或私用之用途區隔智慧型手持裝置。
6. 其他注意事項:公用智慧型手持裝置 (含新型警用 M-Police 裝置) 不可任意破解，如 iPhone 或 iOS 裝置不可提權越獄 (Jailbreak) 、Andriod 系統不可取得最高權限 (Root) 、刷機。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社會局政風室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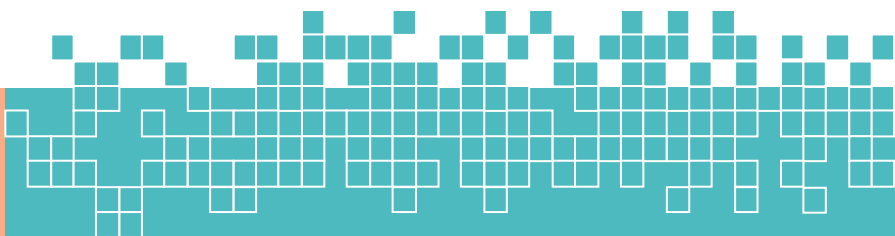
帳號密碼入侵他人電腦，竄改資料遭法辦

【案例】

103 年 11 月 28 日報載：高雄一名 21 歲謝姓女大生今（103）年 8 月間發現 7 月才加選的「逐步口譯」、「投資理財」兩門課被退選，反而多了一堂「第二外國語」，已經選修的 2 門課被無故退選，反而又加選別的課程，懷疑有人入侵她的電腦，報警處理。警方根據電腦連線紀錄追查，鎖定同班的林姓女大生，謝女與林姓女大生多年同班同學，林女曾出借自己的筆記型電腦讓謝女選課，電腦因此留存選課系統的帳號密碼，林女疑似利用電腦中留存的帳號密碼，擅自竄改謝女的選課紀錄。林女向警方供稱，她曾把筆電借給謝女，因此筆電內留有謝女的帳密，後來她開電腦選課，一時失察才會不小心登入同學的系統，誤用同學帳密，並不是故意要竄改謝女選課記錄。強調不是故意要竄改對方的選課紀錄。警方認為一般在網路上加退選，登入帳密後應該都會顯示姓名，林女辯稱「誤登」的說法讓警方存疑，訊後還是將她依妨害電腦使用罪嫌函送法辦。

國立高雄第一科大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程法彰說：帳密屬於個資，除非在對方授權的範圍內，否則就不能使用他人帳密，用了再辯稱不小心、不知道，說法很薄弱，「妨害電腦使用罪」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他提醒，借別人的電腦切記不要記錄別人的帳密，以自己帳密登入後，用畢一定要登出；更不要在公用電腦登入個人帳密，這樣才能避免資安風險。

【參考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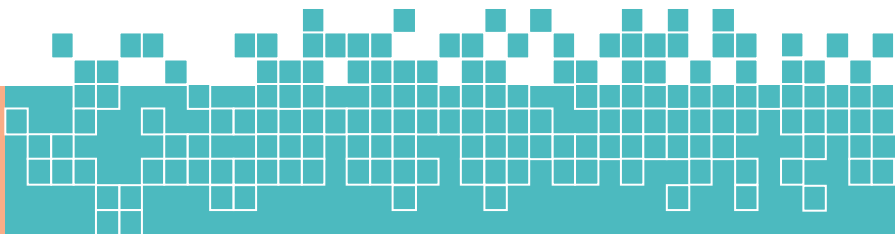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刑法」第 358 條：「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359 條「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360 條：「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361 條：「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前三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3

七大易洩密之場所與時機

一、宴飲應酬時：

每逢飯局時，當在座者等候菜餚時，總是慮及避免冷場，不致怠慢了客人或致使場面氣氛尷尬，會儘可能找話題引發在場人的談話興趣，其中以具有機密之業務最具吸引力，當時間越長，談話越多時，談及機密業務可能性越高，將會有「言多必失」之洩密可能。又當酒酣耳熱之際，既容易喪失理智，將機密資料隨口談論，也容易藉酒壯膽，將平時機密資料全都脫口而出。

二、談天閒聊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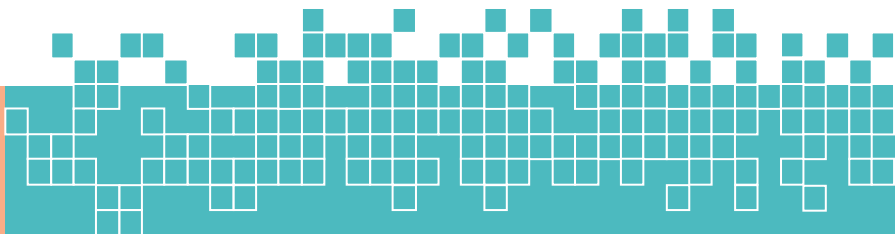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當我們在和親朋好友閒聊時，難免互相表達關懷與問候之意，在聽到對方的關懷問候時，總會以自己現在的工作情況來說明自己的生活狀況。再以工作情況說明時，尤其容易涉及工作內容，因此，我們會很不經意地洩漏職務上的機密。

三、同儕討論業務時：

公務員當遇到辦理與自己相同業務或與自己有業務聯繫時，總會交換工作心得，討論業務精進之方法，無意間很容易將實際機密業務提出來討論，因而造成洩密事件。

四、過於信任他人時：

處理機密業務時，認為平日的工作伙伴表現優異，沒有任何不良傾向，因而將應依保密程序作業的機密業務，未依保密作業規定，交由工作伙伴傳遞或協助，而遭其他人員獲悉。



五、受功利誘惑時：

承辦機密業務人員，有時容易受到上級長官或民意代表之壓力，迫於現實壓力透露機密資料，以換取長官照顧或民意代表的支持，更有部分人員得到他人財物誘惑而做出洩密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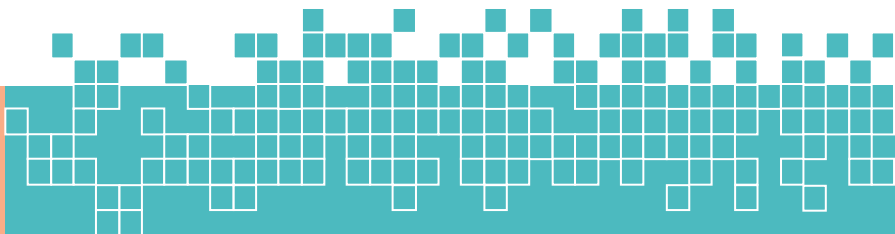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六、好大喜功，凸顯自己的重要：

有些人基於自大心理作祟，總是喜歡彰顯自己的重要與偉大，刻意將職務上所知悉的機密資料透露些訊息，以炫耀自己，覺得自己在別人面前是很有辦法的。

七、面臨決擇時：

當機密業務承辦人在執行職務時，難免會與他人執行業務發生衝突，當事人為表明立場或澄清事實時、或舉例說明，以爭取他人認同時，可能會將職務上之機密事項拿來做說明，造成洩密。

資料來源: 台中市政府社會局政風室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1

公共危險物品的儲存及處理要注意事項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公共危險物品的儲存及處理要注意事項消防機關主管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所稱的「公共危險物品」，為固體或液體，並具有易燃或助燃之危險性。其性質概要如下：

一、氧化性固體

性質：固體、本身不燃燒，但與可燃物混合，會因熱、衝擊、摩擦分解，產生激烈的燃燒。

注意事項：

- 1、應避免與可燃物接觸或混合，或與具有促成其分解之物品接近。
- 2、並應避免過熱、衝擊、摩擦；另無機過氧化物應避免與水接觸。

二、易燃固體

性質：與火源接觸容易著火的固體或於低於（40℃）以下容易引燃的固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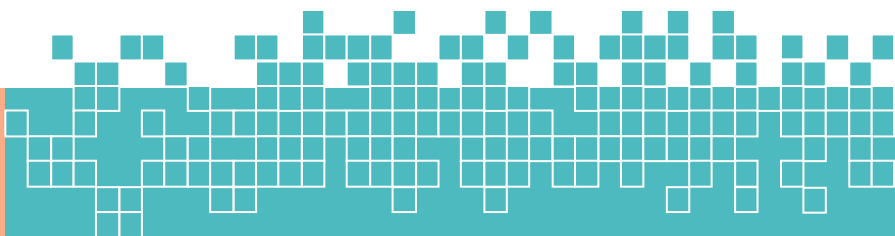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1、易燃固體應避免與氧化劑接觸或混合及火焰、火花、高溫物接近及過熱。
- 2、金屬粉應避免與水或酸類接觸。

三、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

性質：為固體或液體，並具有在空氣中或在水中發火危險性，及與水接觸後，產生可燃性氣體危險性之物質。

注意事項：禁水性物質不可與水接觸。



四、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

性質：為具有著火危險性之液體。

注意事項：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不可與火焰、火花或高溫物體接近，並應防止其發生蒸氣。

五、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性質：本身為固體或液體，具有爆炸的危險性或加熱後分解的激烈反應之物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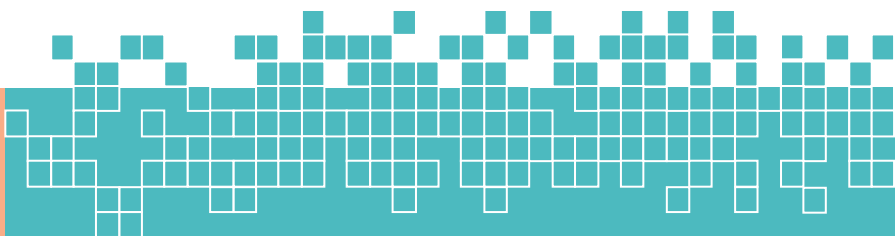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不可與火焰、火花或高溫物體接近，並避免過熱、衝擊、摩擦。

六、氧化性液體

性質：液體，本身不燃燒，但與可燃物混合會促進其燃燒。

注意事項：氧化性液體，應避免與可燃物接觸或混合，或與具有促成其分解之物品接近。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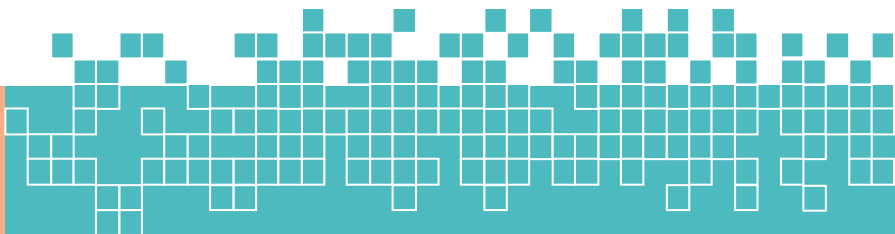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2

電梯設備安全小叮嚀

1. 電梯設備要測試 安心搭乘又便利
2. 電梯求救要齊全 緊急救助需演練
3. 監視設備不能少 助人助己保護好
4. 宣導火警、水災、地震、停電時，勿搭乘電梯才安全
5. 搭乘電梯內部不跳、不搖、不叫囂、不嬉鬧，安全維護第一要務
6. 切勿亂壓電梯樓層按鈕、不隨意啟動緊急求救設備
7. 電梯乘坐人數應注意電梯容量規格
8. 乘坐電梯發現有高低落差、異聲、抵達指定樓層不開門等情形，暫時勿出入電梯，並應通知管理維護單位檢修
9. 搭乘電梯時，雙手勿貼靠門板以預防手部夾傷
10. 應等電梯確定抵達該樓層，等電梯門開啟確定電梯平臺定位後再進出
11. 電梯失速下墜時，如果有把手，一手緊握把手，背貼電梯牆壁，把背弓起來，及彎曲膝蓋可降低衝擊力
12. 遇到停電或電梯故障時，可以按緊急按鈕或撥打手機通知機關安全人員及維修人員救援，如電梯外有人時，可間歇性大聲呼喊以保持體力等待救援
13. 地震、火災或淹水過後，應先關閉電源，請電梯廠商先確認電梯正常後，方可開啟電梯運作
14. 電梯每半年至一年需做一次斷電測試，檢測剎車來令片與剎車鼓間距有無調緊，並查明有無確時執行和紀錄
15. 勿在電梯內吸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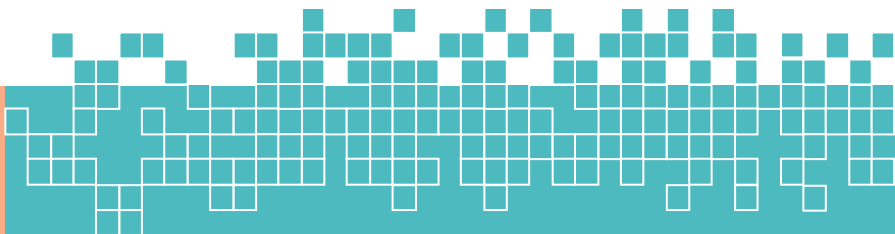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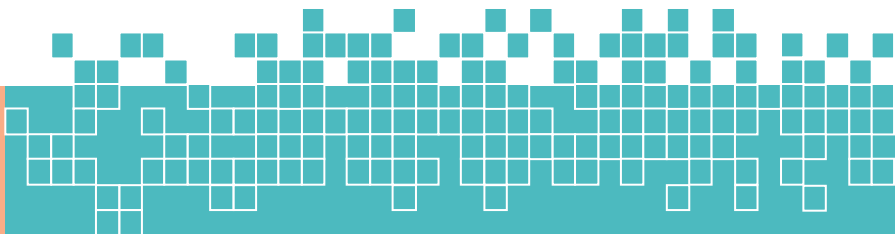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影響機關安全之潛在因素

1. 注意電器設備之安全使用 針對老舊設施應將電線設備重新拉線更新，同仁使用電器設備亦應謹慎，勿長期使用、勿超過負荷、以維護電器設備安全。另重要電機房應保持通風，嚴禁堆置物品，以免發生危險。
2. 非上班期間加強管制，加強留意是否有民眾逗留 雖然許多機關係開放式空間，惟單位同仁下班前仍應做好管制措施，確認已無洽公民眾於非上班時間仍逗留於機關內，以免發生辦公設備失竊或公文書遺失事件。下班後及例假日則應執行出入管制，以員工識別證進行驗證通行。
3. 設定保全系統並確保保全公司能夠即時派員處理突發狀況 辦公廳舍遭人侵入，卻因機關未設定保全系統或保全公司未即時派員處理，最後導致設備遭竊之情況時有所聞。建議定期加強值班人員教育訓練、定期測試保全公司反應能力及防護效率。
4. 注意辦公廳舍周遭有無遭置放易燃、爆裂物或其它危險物品 辦公廳舍周遭通常停放有不少汽機車，如遭縱火或類似意外，可能發生嚴重後果，應加強巡查並透過全體員工共同維護。若知將有大型抗議活動時，應請求警察單位支援警力並通報政風單位，降低抗議者因情緒失控而置放危險物品之可能。
5. 平時即應注意辦公廳舍安全狀況，定期辦理安全檢查 平時即應注意「滅火器是否仍在有效期限內」、「是否有定期辦理電梯安全檢查」、「機關出入門口、樓梯、走廊及逃生通道上禁止堆放雜物」等辦公廳舍內之設備安全，降低災害發生機率。



6. 培養員工安全意識，密切注意可疑之人、事、物 多數行政機關為開放式服務機關，民眾進出頻繁，實施門禁管制不易，惟仍可請服務臺或保全人員加強辨識可疑人物（例如：疑似攜帶危險物品、穿著不合時宜、詢問特定人員位置、嘗試進入非洽公區或其他形跡詭異行為），並適時詢問洽公事由，藉交談過程中初步判別是否有不良意圖，提高警覺。
7. 充實機關監視設備系統 發生糾紛時，雙方往往各說各話，為有客觀證據還原事實，充足的監視設備不可或缺；此外，監視影像亦可用於預先發現洽公民眾有無異常舉動，以為因應。曾有案例即為法院審理時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發現民眾確實對承辦人員有狀似怒罵之舉，再輔以在場人員陳述，法院才得以認定該民眾確有侮辱公務員之行為，還原事實真相。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政風處



消費者保護宣導~1

國外網購要注意 退貨規定看仔細

**國外網購要注意
退貨規定看仔細**

國外網站購物就是「跨境消費」，無法受到國內法律百分之百保護！

網購要注意：

- 下訂前，認明業者資訊
- ✓ 所在國家/地區
- ✓ 聯絡資訊
- ✓ 銷售/運輸條款
- ✓ 退換貨政策
- ✓ 爭議處理機制

避免在一頁式網站交易，降低被詐騙、賣家失聯及退貨無門的窘境！

限時優惠！
立即訂購

務必保留交易頁面與契約條款；發生爭議，儘速尋求救濟。

QR Code

跨境消費爭議之處理機制及管道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